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37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纸质会议材料快递/送达给各位董事,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建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晟投资”)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森置业”)90%股权起始挂牌价为人民币29,143.18万元(最终价格以国资备案价格为准),公司持有实森置业100%债权于上海产交所的起始挂牌价为人民币431,628.580337万元。

该事项须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及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等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虹晟投资:在符合国资及上海产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出售(公开预挂牌/挂牌)相关的所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债权的公告》(临2022-38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2-39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38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晟投资”)拟转让所持有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森置业”)90%股权、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实森置业100%债权、森大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公司”)(持有虹晟投资10%股权)拟转让所持有实森置业100%债权,上述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捆绑转让,本次捆绑转让建议起始挂牌价格为人民币503,014.900337万元,其中涉及虹晟投资持有实森置业90%股权与公司持有实森置业的债权部分对价合计人民币460,771.760337万元。

●本次公开挂牌出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集中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虹晟投资与公司、森公司拟通过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捆绑转让虹晟投资所持有实森置业90%股权、公司持有实森置业100%债权及森公司持有实森置业100%债权。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森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09,756.7346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141.5818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325819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根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实森置业进行评估结果所示,实森置业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2,381.306214万元,增值率约166.70%,折算实森置业9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29,143.18万元。建议:(1)虹晟投资持有实森置业90%股权于上海产交所起始挂牌价为人民币29,143.18万元(最终价格以国资备案价格为准);(2)公司持有实森置业全部债权于上海产交所起始挂牌价为人民币431,628.580337万元;(3)森公司持有实森置业全部债权为人民币42,243.14万元。上述(1)-(3)拟于上海产交所捆绑转让的建议起始挂牌价合计为人民币503,014.900337万元。其中与公司相关的上述(1)、(2)合计金额为460,771.760337万元,不高于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经测算,假设本次公开转让若以起始挂牌价成交,预计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9亿元,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6.16%,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最终结果以在产交所挂牌竞拍结果为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1. 拟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勇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3日至204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111.1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除外),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虹晟投资约90%股权。

森公司持有虹晟投资约10%股权,森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森浩生,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07年6月22日至2037年6月21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和咨询,房屋租赁(在世纪大道100号、陆家嘴环路100号),投资管理,建筑设计咨询,会务服务,商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受投资方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委托,提供企业管理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涉及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在最终成交确认后及时披露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勇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45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13,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晟投资持有实森置业100%股权。

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森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09,756.7346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141.5818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325819万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森置业经评估的100%股东权益评估值约合人民币32,381.306214万元,增值率约166.70%。

实森置业为公司旗下主要开发上海虹口区北外滩89#地块的项目公司,该项目为虹晟投资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竞拍方式以32.6亿元人民币所取得上海市虹口区提篮桥街道HK324-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东起公平路、西至丹徒路、南到东大名路、北至东长治路,占地面积约23,037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126,7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0,568平方米,业态为商业与办公,截至2022年4月30日,该项目已投资约69.57亿元人民币,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

实森置业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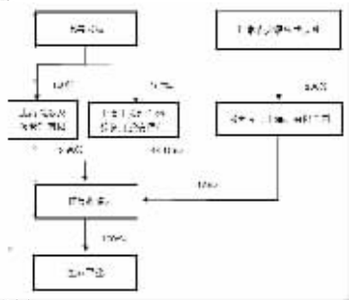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

本次交易的协议待于上海产交所挂牌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虹晟投资与摘牌方签订。

五、董事会授权

鉴于本次出售实森置业90%股权及100%债权事项须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及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等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虹晟投资:在符合国资及上海产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出售(公开预挂牌/挂牌)相关的所有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梳理盘活存量资产的经营性活动,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充实现金流,更好地集中资源投入到公司重点项目,保障公司平稳经营。

七、其他事项及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须待上海产交所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无人摘牌和撤销挂牌等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39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截至本公告日,高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高欣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考取任职资质。

高欣女士简历:

高欣,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铁狮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联系方式:

电话:021-53858686

传真:021-53858879

邮箱:sid748@sidgroup.com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独立董事意见:

高欣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应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高欣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7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2年9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69.85万股,占登记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462%;上市日期:2022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2年9月8日。

3、授予价格:25.04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2022年激励计划向417名激励对象授予775.9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合计为6.10万股,故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775.95万股调整为769.85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2名,实际认购数量769.8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62%。

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正刚	董事、总裁	24.00	3.1175%	0.0201%
刘　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80	2.1822%	0.0141%
何　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8.00	1.0392%	0.0067%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9.00	1.1691%	0.0076%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0	1.1041%	0.0071%
只　飞	高级副总裁	9.50	1.2340%	0.0080%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9.50	1.2340%	0.0080%
李菁华	高级副总裁	8.50	1.1041%	0.007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4人)		676.05	87.8158%	0.5675%
合计		769.85	100%	0.64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2022年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022年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合计为6.10万股,故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775.95万股调整为769.85万股。

因此,公司本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2名,实际认购数量769.85万股,放弃认购的股票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届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18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09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1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192,770,44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7,698,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7,698,500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91,298,268.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的股本为1,191,298,268.00元,工商登记的股本为1,187,012,398.00元,其差异为贵公司员工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170股、贵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公司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434,300股,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91,298,268.00元,其中上述股本中人民币4,720,170.00元为贵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于2021年3月5日至本次出资前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拟授予股份数量为775.95万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27日,实际登记数量为769.85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距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60日。

六、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买卖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只　飞	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买入	2022-07-13至2022-7-14	400	0.00003%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经核查,以上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以截至2022年9月26日的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前后,股本结构类别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966,300	16.45%	7,698,500	203,664,800	17.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7,504,300	15.74%		187,504,300	1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62,000	0.71%	7,698,500	16,160,500	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331,968	83.55%	-7,698,500	987,633,468	82.90%
三、总股本	1,191,298,268	100%		1,191,298,268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5636元/股。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2022年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415,576股为2021年第一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7,282,924股为2021年第二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公司本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2名,实际认购数量7,698,500股。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截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可用股份数(以下简称“前次可用股数”)为6,076,476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日、2022年1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合计使用5,660,9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2022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前次可用股数剩余415,576股。

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728,376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至本次回购完成,公司回购账户中可用股数合计剩余14,143,952股。

综上,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可用股份数为14,143,952股,回购账户中实际股份总数为14,381,958股,差异部分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未来行权预留所导致。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后未使用的公司股票。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7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建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暨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参建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暨对外捐赠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7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建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暨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22年初获得科技部批准建设,中心以华中科技大学作为建设主体,联合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共同建设,以突破数字建造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研究成果产业化为核心使命。作为共建单位之一,公司将参与关键技术共性实验室合作,并牵头组建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数字建筑软件实验室。为支持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公司拟向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2000万元,本次捐赠分两年进行,2022年和2023年每年分别捐赠1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建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暨对外捐赠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是我国数字建造领域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公司作为共建单位之一拟参与关键技术共性实验室合作,并牵头组建数字建筑软件实验室。本次捐赠有助于加快推进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有助于丰富公司在数字建筑领域的技术、人才、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加强公司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的紧密协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影响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寅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胡捷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金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邓乃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丽群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提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

3、提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1人变更为9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同步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本次换届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9月30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